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5 年期)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金元字 [2019] 第 5 号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5 年期）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元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华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其关于本次金华市棚户区改造调查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正文.....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5
（一）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5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四、结论性意见.....	7
签章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元字 [2019] 第 5 号《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 年期)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涛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 年期)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指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 年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金安会咨【2019】5 号)
市政府	指	金华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金华市财政局
国土局	指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书面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并不对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是否成功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相关部门未提供关于各项目是否列入国家棚改计划的相关依据，本意见书不就此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评价的浙江省金华市 1 个区块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棚户区改造机构的资质

根据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开发合同，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义乌市江村地块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由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工作。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棚户区改造的具体实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PJU3B
机构名称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丝路新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企业保证不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东路 33 号广电大楼 21 层东侧半层
法定代表人	龚燕
经费来源	国资
开办资金	10000 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 2066 年 05 月 08 日止
登记管理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政府确定的棚改主管部门；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受项目棚改主管机构的委托，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的相关资料，本次义乌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为 3 亿元。

义乌市江村地块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

项目名称	义乌市江村地块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
棚改主管部门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责任单位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义乌市福田街道
改造地点、规模	义乌市福田街道/规划用地 81 亩，总建筑面积 25.31 万平方米
开始时间	2018 年 11 月
改造期限	2018 年 11 月-2022 年 01 月
项目总投资	76464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各项目的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27176653091）、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为 23307200010454823），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朱涛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资格实施棚户区改造地块的改造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各项目的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华市 2019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5 年期）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